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13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川能动力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川能动力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川能动力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交易作价 129,356.11 万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 26%股权和盐边能源 5%股权，交易作价 97,164.84 万元。川能动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642,149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股份数（股）
1	东方电气	129,356.11	87,167,187
2	明永投资	97,164.84	65,474,962
	合计	226,520.95	152,642,149

（二）募集配套资金

川能动力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6,520.95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277.8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川能动力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能投下发《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 号），同意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

2023 年 1 月 19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川能动力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



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7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川能动力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东方电气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2年12月8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本次重组。

2023年1月5日，东方电气转让川能风电20%股权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3年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5号），原则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 明永投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23年1月19日，明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川能动力实施资产重组，将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全部转让给川能动力，并同意与本次重组各交易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8月1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对川能动力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川能动力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川能风电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8日，川能风电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锦江）登字[2023]第67103号”《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川能风电3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川能动力名下，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根据美姑能源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4月3日，美姑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美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美食药工质）登字[2024]第133号”《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明永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美姑能源26%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川能动力名下，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根据盐边能源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1月23日，盐边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盐市管）登字[2023]第1780号”《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明永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盐边能源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川能动力名下，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标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间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川能动力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川能动力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涉及的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 川能动力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川能动力尚需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川能动力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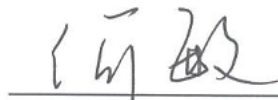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4月8日